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26-00865	分类:	联名提案;委员提案答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	成文日期:	2026年05月20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6号联名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交议字〔2026〕11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6月09日

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6号联名提案的答复

吉交议字〔2026〕11号

竭宝峰委员: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根治交通枢纽违法揽客乱象护航吉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,我厅高度重视交通枢纽秩序整治工作,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公安厅等部门持续加大班线客运、旅游包车、出租汽车等领域执法监管力度。2025年全省共查处“黑车”非法营运案件1227件,较2024年下降6.12%;查处出租汽车违法案件7695件,较2024年下降31.5%,总体看,客运市场经营秩序明显好转。一是持续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整治工作。联合公安、文旅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“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专项治理行动”“网约车经营行为专项整治”“巡游车网约车专项整治行动”等一系列专项行动,时间安排上基本贯穿全年,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,累计查处出租汽车违规运营案件390件,查扣无证网约车500余台。通过专项整治,长春市取缔不合规网约车平台65户,车辆合规率由44%提升至96%。二是组织开展交通护航新雪季旅游专项行动。将全省49个交通枢纽和旅游景区列为重点保障场所,全力提升运输服务和执法监管水平,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.39万人次、执法车辆1.48万台次,检查车辆5.18万台次,依法查处违法案件2847件。三是组织开展“雷霆2025”系列专项行动。接续开展“雷霆2025-长春”“雷霆2025-通梅长沿线”等道路客运秩序集中整治行动,与公安、机场集团等开展联合执法18次、查处违法案件84件,重点规范“两站一场”、旅游景区等交通枢纽客运经营秩序,对市场警示震慑效果明显。四是部署开展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工作方案,建设全省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信息交互平台,实现跨层级、跨地区、跨部门信息共享、任务分派、线索移送,累计派发任务146条。采取“省级主导+地区联合”的工作模式,成立工作组,在重要旅游节点开展驻点督导50余次。制定《吉林省重点领域市场秩序常态化监管规范(试行)》,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职责分工,推动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、机制化、法治化。五是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质效。制定《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勤务工作指导意见(试行)》,逐级落实责任,层层传导压力,将重点交通枢纽、旅游景区等列为一类勤务场所,切实提升“见警率”,有效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监管网络。采取调用异地执法力量实施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,及时解决地方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,形成“取长补短、协同共进”的良好局面。六是完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。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制定《吉林省接诉即办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吉林省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工单审核和转派规范(试行)》等制

度，规范诉求受理、办理、反馈等全链条运行流程，健全接诉即办闭环工作体系。并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情况，在《吉林接诉即办》简报中予以通报，不断提升12345热线工作质效。

二、下步安排

下一步，我厅将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厅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公安厅等部门以落实您提出的对策建议为契机，督促和指导各地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，巩固和深化交通枢纽秩序整治成果，推动旅游运输市场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建立完善综合执法机制。交通枢纽秩序管理涉及公安、城管、交通等多部门，督促各地在地方政府领导下，建立完善综合执法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全力维护交通枢纽良好秩序。

（二）强化旅游运输服务保障。加强与文旅部门、旅游景区等方面的协调对接，科学研判旅客出行流量、流时、流向等特点，提前做好客流调查和预测分析，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准备充足城市公交、客运班车、定制客运、出租汽车、汽车租赁等运力，为旅客疏运服务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三）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治理。推动各地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，加强驾驶员文明服务教育培训，推广文明行车用语，保持良好车容车貌，树立优质行业形象。指导省出租车协会出台行业自律公约，进一步凝聚行业群体共识，规范经营服务行为，改善旅客出行环境。

（四）加大价格行为监管力度。加强网约车平台收费行为监管，督促平台做好收费项目、标准、计价规则等收费信息公示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作用，广泛收集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外加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线索，做好问题核查处置。

（五）科技赋能提升执法水平。充分利用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平台监管网约车市场。依托5G布控球、ETC数据比对等手段，完善“数据研判—智能布控—精准查处”闭环机制，推动高度疑似非法营运车辆信息录入5G布控球，实现早预警、准锁定、快处置，推动执法模式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、精准打击转变。

（六）持续加强宣传引导。依托交通运输执法服务台、宣传展板等，引导来吉旅客选择合规方式出行。切实发挥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作用，确保群众投诉有回应、处理有反馈。定期发布出租汽车领域违法典型案例，形成“打击一批、震慑一片”的效果，促进行业主体依法依规经营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
2026年5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王宁 联系电话：15584247166）

初审：杜宏川
复审：李金龙
终审：胡勇